

(B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14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844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万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综合汕尾市人民政府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重要抓手，是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沿海经济带发展，差异化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举措。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普通公路网结构，充分串联起汕尾沿海优势旅游资源、临港产业，对加快汕尾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促进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厅积极推进滨海旅游公路前期工作，目前已报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广东滨海旅游公路

规划》，已针对滨海旅游公路特点出台了《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引》，已组织完成全线的路线踏勘、环境影响分析工作，已完成全线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现正逐段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及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

三、下一步，我厅将在汕尾段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中统筹考虑汕尾市工程技术条件、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等因素，加强路线比选论证，科学合理确定路线方案及技术标准。同时建议汕尾市按照《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财政承受能力等，积极探索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适时分段启动项目建设。我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为项目尽早建设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邓凌宇，020-838370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汕尾市人民政府。